

二十一年八月

江蘇省立揚州中學學生生活指導

揚州中學印行

MG
G639.29
426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江蘇
省立

揚州中學學生生活指導目錄

-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 二、訓育目的標準及訓練方法
- 三、學生信約
- 四、獎學規程
- 五、操行成績查規約
- 六、學生集會規約



3 1796 1947 7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七、學生揭貼規約

八、學生生活規約

附錄

訓練總監部……………方案

訓練總監部……………規則(節錄)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江蘇省立揚州中學學生生活指導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

揚中學學生生活指導

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五)

，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發展注重國民之體育

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二】訓育目的，標準，及訓練方法

(甲)目的 本校恪遵 總理遺教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造就青年爲三民主義化的公民

(乙)標準 根據前項目的指導青年以求下列具體標準之實現：

揚中學生活指導

(一) 積極方面

壹·青年應明瞭：

1. 三民主義的真義

2. 公民的責任與義務

3. 共同生活的要點

4. 社會的現狀及國際的情勢

貳·青年應具有：

1. 豐富的興趣

2. 活潑的態度

3. 奮鬥合作的精神

4. 健全的身心與正確的人生觀

叁·青年應努力

1. 勤勞習慣的養成
2. 道德知識的實踐
3. 團體活動的參加
4. 生活技能的培養

(二)消極方面

壹·青年應打消：

1. 祇知有己不知有人的私見
2. 祇讀死書不知應用的通病
3. 祇博虛榮不求實際的錯念
4. 祇責他人不察己過的惡性

揚中學生活指導

貳·青年應矯正：

1. 孤僻厭羣的思想
2. 放縱浪漫的行爲
3. 固執詭辯的惡習
4. 重情輕理的偏見

叁·青年應力避：

1. 躐等求進的心理
2. 奢侈逸樂的習慣
3. 夤緣徵逐的穢行
4. 不近事實的愁慮

(丙)訓練方法 採用下列方法以爲訓練青年之方針：

1. 指導學生自治以培植其自治能力
2. 提倡課外作業以利用其休閒時間
3. 參加社會活動以鼓勵其服務精神
4. 舉行團體談話以指示其努力途徑
5. 舉行個別談話以矯正其個性缺點
6. 訂定各項規約以養成其守法觀念
7. 設立獎學規程以增益其奮進意志
8. 採用適當懲罰以促起其遷善決心

【三】學生信約

- (一) 信仰三民主義
- (二) 發展自治能力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 (三) 培植科學頭腦
 - (四) 鍛鍊健全體魄
 - (五) 養成勞動習慣
 - (六) 服從團體紀律
 - (七) 講求適當禮貌
 - (八) 開拓快樂胸懷
 - (九) 注重公共衛生
 - (十) 愛護自己學校
 - (十一) 參加社會服務
 - (十二) 力爭民族生存
- 【四】獎學規程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一、本校爲獎勵學生，對於各項成績之努力，特殊技能之表現，公共服務之熱心，及良好習慣之培養起見，特訂獎學規程。

二、本校學生凡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均有被獎資格——

- ①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列甲等者。
- ② 各科學業成績均列甲等者。
- ③ 任何學科技能有特殊優良之成績者。
- ④ 軍事訓練或童子軍訓練有特殊成績者。
- ⑤ 運動成績超過本校標準運動者。
- ⑥ 公共服務有特殊勞績者。
- ⑦ 一學期從未無故缺席及請課假者。

④注意整潔可資模範者。

⑤其他優異行爲足爲表率福利羣體者。

三、凡合於上列各項之一，得由教職員說明理由，提交獎學審核委員會討論。經審核合格並證明其他消極方面無大缺點者，分別給予下列之獎。（獎學審核委員會細則另訂之）

◎獎金——免繳一學期之學費，限於初中及普通科學生，而又家境貧寒者，每學期以四十名爲限。

◎獎章——分金質，銀質二種。銀質又分「智」「忠」「美」「健」「善」五項。凡五項全得或一項共得六次者，得換給金質獎章。

◎獎狀——分團體個人二種。團體獎狀張掛於團體所在之處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該團體離校者，則永存校內；個人獎狀由私人領去保存。

四、希望得獎金之學生，須家境貧寒，由本校教職員二人以上之證明，經審核確實後，始能領得獎金。

五、每屆得獎人，由校攝影，並在校刊刊布姓名永留紀念。

六、除得上列獎勵之外其有關操行者得由導師會議酌加操行分數。

七、得獎人如於事後發生違反給獎意義之重大事宜者，得酌量情形，追還其前得之獎。

八、獎學審核委員會，據各方面報告，逐一加以審核；再定得獎人名單及其應得何種獎勵，交校長公布施行之。

九、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善處，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五】操行成績攷查規約

(甲) 總則

○本規約用客觀的分析方法，為攷查成績之根據。

○操行成績分下列六項：

1. 紀律
2. 言行
3. 禮貌
4. 整潔
5. 服務
6. 請假

○操行成績由教導處彙合教職員攷查學生操行之記錄統計之。
○學生操行於開學時，均作八百分計。以後遵照本規約，與以加分或扣分。

⑤ 操行成績以六百分爲及格，不及六百分者，列入丁等，開除學籍。

⑥ 操行成績加至五十分以上者，列甲等；不足五十分者列乙止；保持八百分者列乙等；扣至五十分以上者，列丙等；不足五十分者列乙下。

⑦ 凡有特殊劣點，未載入下列項目者，得由導師會議斟酌情形，予以警告，記過，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⑧ 受警告之處分者，每次扣二十五分。受記過之處分者，扣七十分。

⑨ 操行有特殊優點，未載入下列項目者。得由導師會議分別加分。

④ 犯規自首者。減輕三分之一。再犯者倍懲。

(乙) 項目

◎ 紀律

- 一、遵守全部生活規約至一學期之久者加五十分。
- 二、違背本校各項規約之一（有括弧附註者除外）每次扣十分。
- 三、在應穿制服期內不穿制服者，每日扣五分。
- 四、每學期自上課日始無故遲到，一星期內每日扣三十分。
（逾一星期依據學則開除學籍）
- 五、上課，自修，早晚運動，紀念週，及其他由校召集之臨時集會，無故缺席一次扣十四分。

六、擅自召集會議，每次扣七十分。

◎言行

七、有誠實不欺之表示者，加五分至五十分。

八、不審慎，每次扣五分至三十五分。

九、不和平，每次扣五分至三十五分。

十、侮辱他人，每次扣三十五分。（情節重大者由導師會議

議處）

十一、有愛護公物之表現者，加十分至三十五分。

十二、有愛護學校之表現者，加三十五分至七十分。

十三、吸煙每次扣十分。

十四、妨礙他人每次扣十分。

十五、侵佔他人之利益者每次扣三十分。

十六、不誠實每次扣二十分至七十分。

十七、考設作弊除按考試規程辦理外每次扣三十五分。

十八、整隊出校或公共集會中途離開者扣三十五分。

十九、粗暴舉動每次扣三十五分。（情節重大者由導師會議

議處）

二十、擾亂秩序每次扣三十五分。（情節重大者由導師會議

議處）

二一、私燃燈燭每次扣五十分。

二二、故意損壞公物除賠償外每次扣七十分。

◎禮貌

④整潔

- 二三、全學期有適當之禮貌者，加十分至五十分。
- 二四、粗率無禮貌，每次扣十分至五十分。
- 二五、不服師長勸導者，扣二十分至五十分。
- 二六、在公衆集會場所不遵守秩序者，每次扣三十五分至七十分。
- 二七、特別整潔能維持一月之久者，加十分。維持一學期之久者，加三十分。
- 二八、亂拋紙屑果殼於公共場所，每次扣十分。
- 二九、服裝不整齊，每次扣十分。
- 三〇、身體不潔每次扣十分。

⑤ 服務

三一、隨地唾痰，每次扣十五分。

三二、有服務努力之表現者，加十分至五十分。

三三、服務不勤者，每次扣十分。

三四、曠棄責任者，每次扣十五分。

⑥ 請假

三五、一學期從未請假，又未無故缺席者，加三十分。

三六、出入不攜名牌每次扣五分。

三七、請假逾時在一時以內者，每次扣十分。

三八、請假逾時在一時以上三時以下者，每次扣二十分。

三九、請假逾時在三時以上者每次扣三十五分。

四〇、請長假逾期者，每一日扣三十分。

四一、不請假而出校，每次扣三十五分。

四二、全學期課外活動從未無故缺席或請假者，加十分。

四三、課外活動無故缺席，每次扣五分，遲到或早退，每

次扣三分。

【六】學生集會規約

四四、學生於課業以外在校一切集會，均應遵照本規約辦理之。

四五、凡屬集會，須先一日由該會負責人向教導處陳述開會宗旨，並依法填寫集會請求書，呈候核准。

四六、集會地點，應請教導處指定之。

四七、上課時間，不得自由參加各種集會。

四八、集會請柬書須有二人以上之署名，方生效力。

【七】學生揭貼規約

四九、學生如有意見（或印刷品）欲揭貼於學生告白欄者，

應先請教導處審核。

五〇、該項揭貼經教導處認可後，即加章發還，由該揭貼人自行張貼於規定地點。

五一、凡違反校規之揭貼，教導處得取締之。

五二、非指定處所，不得隨意揭貼。

【八】學生生活規約

1. 紀念週

五三、聞鈴卽入禮堂，依編定號位就座。

五四、入座後應肅靜。行禮時應莊嚴。

五五、讀 總理遺囑及靜默時，應表示至敬至誠。

五六、聽講時不得閱覽各種書籍或談笑。

2. 早會及早晚操

五七、聞鈴卽踴躍出場，依編定位置排列。

五八、不得遲到。（點名後遲到，卽作無故缺席論。）

五九、教師發令時，須一致動作。導師講話時須肅立敬聽。

3. 教室

六〇、上課退課，悉準課鐘。因故遲到或外出者，須向教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師陳述理由。(無故遲到或早退，每兩次作無故缺席一次。無故外出者。作無故缺席論。)

六一、坐次依編定席次。

六二、教師上課退課時應肅立致敬。

六三、在教師授課時，須靜聽，不得談笑。

六四、在教師授課時，不得閱覽他書，或做其他工作。(

違者扣二十分)

六五、在教師授課時，不得假寐。

六六、注意清潔。

六七、不塗寫黑板。

六八、不移教教具。

4. 高中男生自修室及宿舍

六九、室內須保持整潔優美。

七〇、室內用具如床鋪桌椅等物，須布置整齊，不得參差

錯亂。

七一、各生所帶之衣箱網籃等件，須安置整齊。

七二、牆壁上不可污損或黏貼任何紙張，如須張貼字畫，

可用圖釘。

七三、窗門上玻璃，不得用紙或布遮蔽，以求外觀整潔一

律。

七四、居住樓上者，須舉步輕緩，以免擾亂樓下人之安甯

。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七五、室內不得存放不正當書籍。（違者除沒收外，並予以相當之處分。）

七六、宿舍內不得放置炊具。（違者除沒收外，並予以相當之處分。）

七七、各室門窗玻璃，應由全體加以保護。

七八、自修時須靜肅，不得喧嘩歌唱，及玩弄樂器。

七九、自修時須勤勉溫習，不得偃臥榻上，其有因事或病不能自修者，須向教導處請假。

八〇、外人概不得留宿。（違者記過。）

八一、患病學生經校醫證明後得向教導處領取許可證移入調養室。

八二、凡寄宿生不得無故在外寄宿。（違者記過，不按規定程序請假者，與不請假等。）

八三、起身不得遲於規定時間。

八四、熄燈後及起身鐘前，不得談笑。

八五、起身後須將被褥摺疊整齊。衣服被褥等污垢時，即須澆洗。

5. 初中及女生自修室

八六、自修時須依照編定席次就座。

八七、自修時不得喧嘩歌唱及玩弄樂器。

八八、自修時因事或病不能出席者，須向教導處請假。（不請假而缺席，與無故缺課同。）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八九、自修室時除溫習功課外，不得做其他工作。

九〇、注意整潔。

九一、不得移動桌凳。

九二、不得看不正當書籍。（違者除沒收外，並予以相當之處分。）

九三、室內除課業用品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九四、不得玩弄室內電燈，致生意外危險。偶遇電燈熄滅時，不得作無謂之喧鬧。

九五、自修時不得假寐。

九六、來賓不得延入室內。

6. 初中及女生寢室

九七、床榻依編定次序。

九八、箱籠網籃安放整齊。

九九、起身須依規定時間，其早起者。不得妨礙他人安眠。

一〇〇、起身後即整理被帳，衣服被褥等有污垢者，即須

澆洗。（女生鋪上須蓋白被單。）

一〇一、晚間須依時就寢。

一〇二、點名時必在本室。

一〇三、熄燈後不得談笑。

一〇四、外人概不留宿。（違者記過。）

一〇五、凡寄宿生不得無故在外住宿。（違者記過。）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一〇六、患病學生，經校醫證明後，得向教導處領取可證，移入調養室。

一〇七、不得二人同鋪。（違者扣三十五分。）

7. 膳室

一〇八、開鈴入室，不得先到。

一〇九、坐位依編定席次。

一一〇、每席坐齊後，然後舉箸。

一一一、就餐時務求肅靜，不作擾亂秩序之行動。（違者予以警告。）

一二二、不得故意損壞膳食用具。（違者除賠償外，仍須扣七十分。）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一一三、除有疾病住調養室外，必須在膳室就餐。

一一四、不得添菜及任意換菜。

一一五、三餐均依規定時間，非有特別原因，經教導處許

可者，不得提早或後開。

一一六、膳室概不留客。

8. 盥洗室

一一七、各依指定處所。安置面盆盥具。

一一八、盥洗用具須隨時整理洗滌。

一一九、盥洗水不得任意傾棄。

一二〇、盥洗畢手巾宜各展開，懸挂架上。

一二一、不得任意取用他人之器具。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9. 調養室

一二二、學生有疾病時，經校醫證明，並得教導處許可，方得移住調養室。

一二三、學生在調養室，其寢與時刻悉聽校醫及教導處之指導。

一二四、室內不得安置炊具。（違者議處。）

一二五、室內須保持清潔。

一二六、病愈即遷出。

一二七、病勢較重者，應斟酌情形，遷入相當醫院或還家自醫。

10 接待室

一二八、上課及自修時間內，非有特別重要事故，不得接待來賓。

一二九、室內不得隨意食物，不得喧嘩。

一三〇、會客時間不得逾半小時。

12 浴室

一三一、不在開放時間內，不得入浴。

一三二、沐浴者須依入室先後爲序，如盆位已滿，則俟有空位再洗。

一三三、洗畢須自將污水傾於水溝之內。

一三四、浴室須保持清潔，不得將污水任意傾棄或濯洗污穢之物。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一三五、用具不得移至他處。

一三六、外人概不許入浴。

一三七、入浴前及出浴後，均須衣服整齊。

13 洗衣處

一三八、除規定地點外，不得隨處洗滌及倒水。

一三九、衣服不得令校役洗滌，致妨礙其應行之公務。

一四〇、洗衣用具，不得移置他處。

41 學生請假規約

一四一、學生如確有重大事故，須長期請假時，應由家長

具函蓋章，聲明理由，經教導處許可，始得有效

。（但新生不在此例）

一四二、長期請假，至多不得過一年。（見學則）

一四三、在校學生，因病須長期請假時，由教導處酌奪辦理。

一四四、在校學生如因事故請假者，須親向教導處請假，如因疾病而請課假，得請本寢室或自修室服務生代爲告假。

一四五、通學生如因事故或疾病而請假，須由家長具函蓋章，直接向教導處請假，始得有效。（事後補假者無效）

一四六、課假每月不得過四次。（疾病大故不在此例。）課後假每週不得過兩次。

- 一四七、凡一學期內無故缺席滿十五次者退學。(見學則)
- 一四八、寄宿生如有重大事故，須請宿假，應由家長或親戚具函蓋章，本人親向教導處請求許可，方得有效。(家住本城者，星期六課後得向教導處請宿假。)
- 一四九、寄宿生因事請假出校，須向教導處領取請假證，交存傳達處，返校時仍持原證，到教導處銷假。(寄宿生不請假而出校者，按照寄宿生不請假而出校條扣分。)
- 一五〇、通學生每晨到校，須於傳達處，攜取名牌，放置教導處學生名牌內，出校時亦應攜取名牌，仍置

傳達處。

一五一、星期六下午課後至九時，星期日由早晨至晚膳前，均得自由出入，例假前一日與星期六同，但遇舉行紀念典禮或集會時，須待會畢，始能出校。
(違者以無故缺席論。)

15 操場規約

- 一五二、不得任意損壞球場跑道。
- 一五三、操場設置欄架木椿等物，不得任意移動。
- 一五四、擲鉛球鉄餅標鎗，均須在規定地點練習。
- 一五五、兩操場不得踢足球。
- 一五六、運動用品用畢即須送交體育部，不得任意拋棄。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一五七、操場不乾，停止運動。

一五八、不得亂推粉車。

一五九、不得亂散地沙。

16 借用運動器具規約

一六〇、運動器具，憑卡片借取。

一六一、凡借運動器具者，先在卡片上填明日期用具，經

體育部核准在規定時間內換取用品，歸還時，再

收回卡片。

一六二、用具遺失，由借者負責賠償，有調換者，除報告

教導處懲戒外，並停止其借用權一星期。

一六三、場地潮溼，一部分運動用品，暫停出借。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 一六四、運場用具，不得攜入自修室教室及寢室。
- 一六五、卡片用完，可向體育部再換新片。
- 一六六、卡片倘有遺失，用具被人冒領，應由領片人負責。
- 一六七、學期終了時，須將卡片交回體育部。

17 旅行規約

- 一六八、旅行時須一律着制服。
- 一六九、舟車上下，勿惶急爭先，勿故意落後。
- 一七〇、等候車船時，勿離開羣衆。
- 一七一、絕對服從團體紀律。
- 一七二、寓所進出，須遵守所在學校規律。
- 一七三、訪友購物，應結伴同行，切勿單獨行動。

一七四、幹事需人幫助時，須竭力贊助。

一七五、團體在街市進行時，勿購物品，勿高聲談笑。

一七六、學校規程之適用於行程者，仍須注意。

18 圖書館規約

一七七、圖書館開放時間，定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星期日及例假日均停。

一七八、館內所有圖書，均可借閱，惟字典辭書及各科雜

誌彙刊贈品等件，概不借出。

一七九、在閱書室內閱讀者，以雜誌辭典為限，其他書籍應依第一八二條辦理，但教師指定之參考書籍，不在此例。

一八〇、依第一七九條借閱之書籍，以新到雜誌爲限，舊

雜誌俟裝訂後，始可借閱。

一八二、在室內閱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1. 簽名並書出所需要之雜誌或辭典，由館員授冊
2. 閱覽時宜肅靜，不得高聲朗誦，或重步偶語。
3. 不得移動室內桌椅。
4. 不得攜出室外，倘逕攜出者，除扣操行分外，每次每本罰洋五分，隔日照加。

一八二、借圖書至館外閱覽者，須注意下列各項：

1. 欲借何書，應就目錄中選擇，記其書名及分數
號數於借書單上，交館員檢取。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2. 受書時須用中文正楷簽名於書片。

3. 借書以二週爲限，逾期須續借者，得續借六週，續借時須將該書隨同借證帶至館員處聲明，換蓋借期日戳。

4. 借閱圖書過一星期，遇有必要時，得通知收回。

5. 過定期而不歸還者，每本每日納金大洋五分。

6. 每人借出圖書總數本國文以二本爲限，外國文以一本爲限。

7. 每次借書或還書，必須將借書證交管理員，填註或銷號。

一八三、借書如逾限不還，或不聲明續借，本校圖書館不

另通知，照章處罰。

一八四、借書者不得自行轉借與他人，亦不得爲他人代借

19 考試規約

一八五、須按指定席次就座。

一八六、除考試應用文具外，概不准攜帶他物。

一八七、考試題旨，既經教師解釋後，不得任意發問。

一八八、繳卷前不得出教室，違者除扣分外，該科考卷無效。

一八九、繳卷後不得入教室。

一八〇、不得犯下列各項之一，犯者除該科考試無分外，每次扣三十五分。

揚中學生活指導

1. 互相談話者。

2. 傳遞者。

3. 看夾帶者。

4. 看書者。

5. 閱他人考卷者。

20 師三學生在實習期間內請假規約。

一九一、實習時及開研究會時。不得無故缺席。（違者每次扣十四分。）

一九二、因事或病不能實習者，必須請假，請假辦法與課假同。

一九三、日間出入校門，祇須攜帶名牌。

一九四、每日下午七時以前，須一律返校，其在七時以後，因有特別事故出校者，必須請假，請假辦法與課後假同。（違者依不請假出校扣分。）

一九五、星期日及例假前一日下午七時以後出校者，可不請假，但至遲不過九時四十分返校。（違者依請假逾期扣分）

一九六、凡家居本城之學生，概不得在外住宿，如欲在家過宿，須由家長具函請假。（違者記過）

21 童子軍露營生活規約

一九七、營地隊員一律須按照每日作息時間表工作與休息
一九八、未吹起身號前不得在營外閒遊就寢後須一律安眠

一九九、每日起身後須將被毯等物摺疊齊整再由隊長督促隊員將營帳內外整理潔淨

二〇〇、盥洗及大小便均有指定之處不得隨意便溺及涕吐

二〇一、掃除之垃圾均須傾入垃圾坑內

二〇二、面巾面盆及其他用具均須安置有序

二〇三、脫下之衣服須摺疊齊安置一隅不得隨意亂攤

二〇四、在營地不得喧嘩噪雜雖在休息時間亦不得譁浪叫

囂或互相毆打

二〇五、每日清晨奏起身號一律起身不得逗留帳裏升旗時須一律到場行禮

二〇六、在營地行路不得衝撞奔走夜間有事出帳時脚步尤

宜·輕·細

二〇七、除烹飪時間外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烹煮食物

二〇八、夜間吹熄燈號後一律不准喧嘩

二〇九、守衛時不得擅離職守

二一〇、離營區時應向領隊人請假經核准後方可離開營地

二一一、營地一切公用物品均須保護愛惜如故意損壞照價

賠償

二一二、營地內所有一切植物或建築物無論有無物主均不

得踐踏破壞

二一三、離營地時應將營地收拾乾淨恢復如原狀

二一四、外界來營參觀時須注意禮節參觀人如有所諮詢時

尤宜和藹解答

22 童子軍服務規約

二一五、凡經團部指定參加某項服務者不得託故規避。
二一六、參加會場服務時應遵守下列規約

1. 服裝應整潔
 2. 不得擅離職守
 3. 不得隨意小吃
 4. 不得高聲談笑
 5. 不得行動粗暴
 6. 不得出言不遜
- 三一七、參加團部服務時應遵下列規約

揚中學生活指導

1. 不得喧嘩或閒談
 2. 不得浪費公物
 3. 不得擅佔坐位或擅用他人文具
 4. 不得翻閱他人文件
 5. 不得在辦公室延見私客
 6. 不得在辦公時間內擅離職守
 7. 不得購食零星雜物
- 二一八、服務時應聽從團長教練隊長總幹事之命令
- 二一九、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服務者應預先向團長請假
- 二二〇、服務後應作服務報告或工作報告

23 初中儲藏室規約

導指活生生學中揚

二二一、銀錢及貴重物品不得寄存

二二二、箱籠網籃不能放置床下者悉應寄存儲室

二二三、寄存物件須先向教導處登記領取名簽自行拴扣

二二四、存取物件均須按照規定時間依次出入不得擁擠

二二五、存取物件均須收拾整齊以免遺誤

附錄

訓練總監
教育部會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第一條 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並其他高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其修習期間均為二年。

揚中學生活指導

第二條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心身，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第三條

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教育部咨請訓練總監部，考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事軍事教官，必要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時間如下：

○ 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 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

揚中學學生生活指導

第六條 軍事教育計劃，由訓練總監部制定，其要目如另表。

(表從略)

第七條 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訓練總監部發給外，薪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發給。

第八條 訓練總監部須隨時派員查閱各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每年至少一次。)

第九條 軍事教育成績不良之學校，認為無進步希望者，訓練總監部得撤回所派之教官，停止軍事教育，並咨請教育部予該校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其他細則，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定之。

揚中學生活指導

訓練總監
教育部會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節錄)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懲獎方法，均本依規則行之。

第七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請校長記功一次。

◎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信仰三民主義，始終不渝者。

◎學術科均能卓越致試屢列前茅者。

第八條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均未缺席，確能潛心向學者，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功二次以上，得由校長酌加獎勵。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第十四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請校長記過一次

① 違犯軍紀黨紀及長官命令，屢戒不悛者。

② 學術科均不了解，認爲無進步希望者。

③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缺席逾十次以上者，但因

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過二次以上，由校長按情節輕重酌予開除或留級補習。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功過准予相抵。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揚中學生生活指導



KBC

G

639.29

26